

关于共建“溧阳（上海）创新孵化中心”的 合作协议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百羿分子与纳米医学创新转化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上海百羿分子与纳米医学创新转化中心成立于2018年，是由上海交通大学承建、百羿民非机构管理的专业生物医疗创新孵化平台。为进一步探索人才培育和技术服务新模式，促进创新创业项目和人才团队资源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聚集，加快推进溧阳高端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化，打造国内领先的医疗器械与医用应用物理特色示范基地，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快速发展。甲乙双方现依据《上海交通大学——溧阳市人民政府共建上海交通大学溧阳智能制造研究院合作协议》合作精神，就共建“溧阳（上海）创新孵化中心”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述

围绕“上海孵化、溧阳转化”合作目标，充分利用乙方的品牌、项目和资源优势，汇聚上海国际一流创新创业资源，大力发展高端医疗器械产业，更加高效地把优势资源导入溧阳高新区本地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中，推动溧阳生命健康产业快速发展。

1.1 打造专业化科创平台

溧阳（上海）创新孵化中心依托乙方的人才、技术、产业资源等优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协同创新活动。计划每年新增科创项目或团队



不少于 5 个；每年促成科创项目或团队落户溧阳高新区不少于 3 个，其中能够达到龙城英才相关条件的项目或团队每年不少于 2 个；每年开展各类技术培训、技术讲座、技术交流、技术对接等不少于 100 人次；

1.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充分发挥多元优势及产业资源，本合作期内积极引入“前景好、技术新、发展潜力大”的项目落户溧阳。

1.3 提升平台运营管理水平

溧阳（上海）创新孵化中心将依托上海百羿分子与纳米医学创新转化中心，逐步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企业委托开发、认证检测等服务项目尝试，形成自我造血功能。

二、项目内容

2.1 平台建设：经双方一致同意，在上海共同设立“溧阳（上海）创新孵化中心”，围绕医疗器械与医用应用物理领域，在沪开展科技人才项目孵化服务，在溧阳实施优秀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通过技术成果（包括承担的国家项目、产学研项目及科技成果等）的遴选和推荐，优先在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实施产业化落地。溧阳（上海）创新孵化中心定址于上海聚科生物园区。合作期限为 3 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3 年后，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双方另行商定后续合作事宜。溧阳（上海）创新孵化中心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运营。

2.2 项目筛选：成立医疗科技创新与创业专家委员会，至少每年在溧阳召开一次项目筛选会议，每年筛选支持 5—



10 个左右医疗科技创新项目并提供启动资金，专家委员会由行业专家组成，项目标准由专家委员会制定。

三、政策支持

3.1 经费支持：在溧阳（上海）创新孵化中心建设的首期三年期内，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经费，自本协议签订日期起三年累计不低于 900 万元；资金拨付采取事前申报事后审计流程，定向用于支持乙方的优秀科创项目和科创团队，主要包括：成立专家委员会、项目筛选活动相关费用；孵化场地维护、设备维保及运营费用；创新活动举办费用等。乙方将根据发展需要及相关财务规定对拨入经费进行合理使用并负责完成每年度发展目标，具体拨付进度及发展目标如下：

（1）落地阶段：自本协议签订日期起第一个完整年度，拨付资金为 300 万元，包含前期创新中心建设经费及活动经费，拨付时间为创新中心挂牌成立后一个月内。期间乙方需完成溧阳科创基地架构搭建，积极提升创新中心知名度。具体要在溧阳开展各类技术培训、学术讲座、产业论坛、产业对接等会议或论坛不低于 5 次；引进新增孵化项目在溧注册未来上市公司主体不低于 3 个；完成龙城英才项目不低于 3 个。

（2）发展阶段：自本协议签订日期起第二个完整年度，拨付第二笔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活动经费，创新中心运营经费等，拨付时间为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当年力争完成已在溧注册企业申报专利 10 项；力争引

进 1 名以上生物医药领域院士或国际顶级专家；引进孵化可产业化技术 2 项；在溧阳完成单个总投资 5000 万元科创型项目签约落地不低于 3 个；完成龙城英才项目不低于 3 个。

（3）落地阶段：自本协议签订日期起第三个完整年度，根据创新中心运营情况，拨付第三笔资金 300 万元。落地企业全年需完成申报专利 15 项；在溧阳落地 1 亿元项目不低于 3 个（含前期落地成长科创型项目）；完成龙城英才项目不低于 3 个；5 亿-10 亿元项目 1 个；落地溧阳企业累计融资不低于 1 亿元；生物医药领域科研人员累计达到 20 人规模，科研人员需与溧阳企业或科创平台签订正式协议，并在溧阳市缴纳社保不低于 30%。

3.2 项目支持：甲方为创新中心产业化项目提供办公、展示和生产空间，并对项目方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和项目落地给予一定支持。具体以单个项目投资协议内容具体条款为准。

3.3 其他支持：鼓励创新中心引进更多生物医药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落户溧阳市，甲方同意给予引进落地项目公司招商优惠政策。甲方同意给予乙方适当的项目引进奖励，奖励标准原则上按甲方现有招商政策，遇重大事项可一事一议。

四、各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积极支持溧阳（上海）创新孵化中心建设，根据相关方按照年度经费总额编制的预算，及时拨付本协议约定资金。



4.2 甲方积极为可产业化的科创项目或团队提供场地、政策等支持，为落户溧阳高新区提供全方位保障。

4.3 乙方积极支持溧阳（上海）创新孵化中心建设，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4.4 乙方应对项目进行仔细筛选，积极配合产业转化的相关工作，做好科技成果转化指导、科技专项争取、产业孵化培育等相关工作。

4.5 乙方将积极支持溧阳（上海）创新孵化中心的建设，辅助中心逐步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企业委托开发、认证检测等服务项目的工作，形成独立的孵化能力。

五、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没有依约执行协议约定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为基础进行赔偿和确定。

5.2 双方须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公开或泄露予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如有一方泄露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将无条件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损失。

六、附则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文件或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签署之日起生



效。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上海百羿分子与纳米医学创新转化中心（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